

文件名稱	產學合作作業	版次	7.0	文件 編號	P-370-A01
------	--------	----	-----	----------	-----------

(五) 產學合作事項

◎產學合作作業

1、流程圖：

產學合作案申請作業流程圖FL-370-A01-1

產學合作獎勵申請作業流程圖FL-370-A01-2

2、作業程序：

- 2.1. 本校辦理產學合作，應配合教育與國家建設之發展，落實技職教育目標，提升教職員研發及實務能力，本業務辦理單位為育成中心。
- 2.2. 產學合作，指本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與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
 - 2.2.1. 各類新技術研究發展計畫。
 - 2.2.2. 各類學術性、技術性之專利申請、移轉、育成、創業、投資、指導、諮詢、顧問等服務事項。
 - 2.2.3. 人員之技術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事宜。
 - 2.2.4. 其他有關產學及建教合作事項。
- 2.3. 產學合作機構委託本校各單位或個人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應由各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擬具「產學合作計畫書」及「產學合作合約書」，簽會有關業務單位，經育成中心初核後，提行政會議審核，陳校長核定並辦理簽約手續。
- 2.4. 產學合作之辦理，除有關投資、創業、產權及智慧財產權等事項應提行政會議通過外，其餘相關事項，則依各該簽訂之產學合作契約，據以實施。契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2.4.1. 產學合作計畫名稱及其內容。
 - 2.4.2. 計畫經費及時程。
 - 2.4.3. 其他相關事項。例如：(1)合作機構要求學校擔保其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者，應訂明如有侵權事項發生時，學校應負擔之賠償範圍。(2)產學合作之智慧財產或成果歸屬學校。但學校得約定將全部或一部歸屬於合作機構或授權其使用。(3)合作機構須使用學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者，應訂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4)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及賸餘經費等財產管理運用。(5)相關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

文件名稱	產學合作作業	版次	7.0	文件 編號	P-370-A01
------	--------	----	-----	----------	-----------

- 2.5. 合作機構得依簽訂契約金額以現金、支票、轉帳、電匯等方式提供產學經費。
- 2.6. 本校不得對其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 2.7. 本校辦理產學合作應合理控制成本，以現有資源辦理，並以有賸餘為原則。
- 2.8. 本校產學合作事項涉及敏感性科技、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本校應訂明研究指標，嚴予審查，並建立管制機制。
- 2.9. 產學合作案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應依規定列入校產統一管理運用，產學合作單位如有需要得辦理借用至計畫結束。
- 2.10. 產學合作計畫應於契約期限內，依約定辦理結案手續。
- 2.11. 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處理原則：
 - 2.11.1. 委託單位有規定須將結餘款繳回者，依其規定辦理。
 - 2.11.2. 結餘款30%由校務基金統籌運用，30%由育成中心統籌運用，40%由計畫主持人支配運用。
 - 2.11.3. 結餘款動支與核銷程序，應依照本校會計作業原則及程序辦理。
- 2.12. 產學合作計畫執行成果如涉及專利等權益之取得、授權或讓與，合作機構有約定者依其規定，無約定者則以專案簽請校長核定辦理。
- 2.13. 鼓勵教職員工積極從事產學合作，專任(含約聘)教職員工從事產學合作計畫獎勵，依本校「產學合作獎勵辦法」辦理。
- 2.14. 產學合作獎勵申請流程：產學合作獎勵每年受理一次為原則，申請時間為每年11月底前，申請人於受理時間內檢附管理費繳交之相關證明，連同各計畫申請資料及結案資料向主辦單位(育成中心)提出獎勵申請，主辦單位受理申請後，依「產學合作獎勵辦法」簽請核定回饋獎金。
- 2.15. 相關財務收支事項之審核及記錄等：依照「總務事項「出納管理作業」辦理。

3、控制重點：

- 3.1. 產學合作機構委託本校各單位或個人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是否由各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擬具「產學合作計畫書」及「產學合作合約書」，簽會有關業務單位。
- 3.2. 產學合作是否簽訂書面契約。
- 3.3. 產學合作計畫除專案特准外，提列行政管理費是否符合標準。
- 3.4. 產學合作案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是否依規定列入校產統一管理運用。
- 3.5. 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是否符合處理原則。

文件名稱	產學合作作業	版次	7.0	文件 編號	P-370-A01
------	--------	----	-----	----------	-----------

3.6. 產學合作計畫執行成果如涉及專利等權益之取得、授權或讓與，合作機構有約定或無約定者，是否以專案簽請校長核定辦理。

4、使用表單：

- 4.1. 產學合作計畫書(FR-370-01-01.01)
- 4.2. 產學合作合約書(FR-370-01-02.01)
- 4.3. 產學計畫成果報告(FR-370-01-03.01)
- 4.4. 產學合作獎勵申請書(FR-370-01-04.01)
- 4.5 產學合作備忘錄(FR-370-01-05.01)
- 4.6 育成中心進駐申請表(FR-370-01-06.01)

5、依據及相關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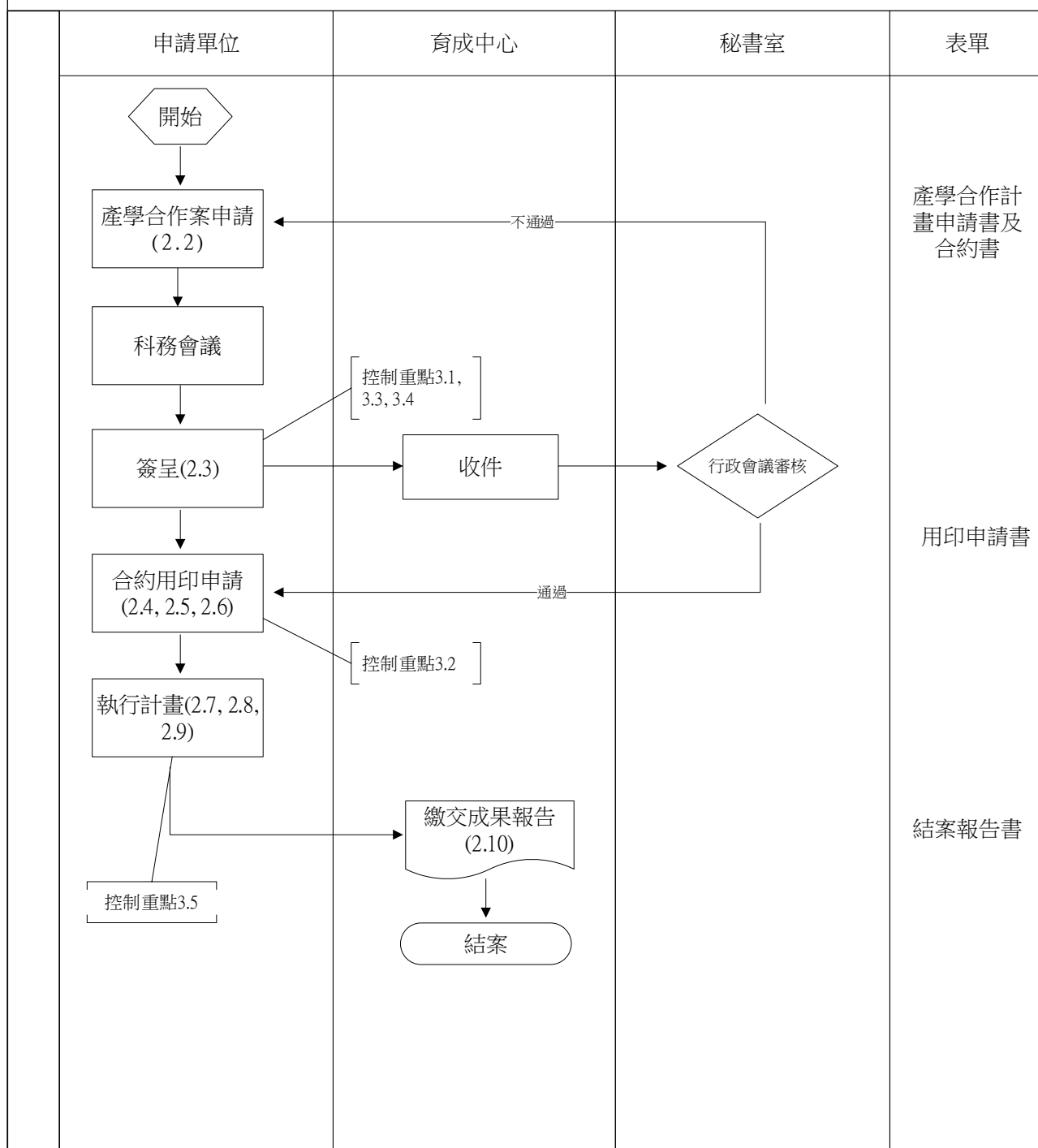
- 5.1.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1-370-100，修正日期：110年03月30日)
- 5.2.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產學合作計畫申請作業要點(1-370-200，修正日期：110年03月30日)
- 5.3.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產學合作獎勵辦法(1-370-300，修正日期：110年03月30日)
- 5.4.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1-370-400，修正日期：110年03月30日)
- 5.5.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要點(1-370-300，修正日期：110年03月30日)

6、修訂記錄：

序號	修訂內容	發行日期
1	制定。	99.11.17
2	修正作業文件及格式。	105.11.10
3	修正法規修正日期與編號。	108.06.20
4	刪除法規與建教合作機構簽約作業要點。	108.11.14
5	修正單位名稱。	109.07.09
6	修正權責單位為育成中心。	109.11.12
7	修正作業程序 2.1 及 2.13，增加表單 4.5、4.6、4.7 及 4.8，修正相關法規修正日期。	110.07.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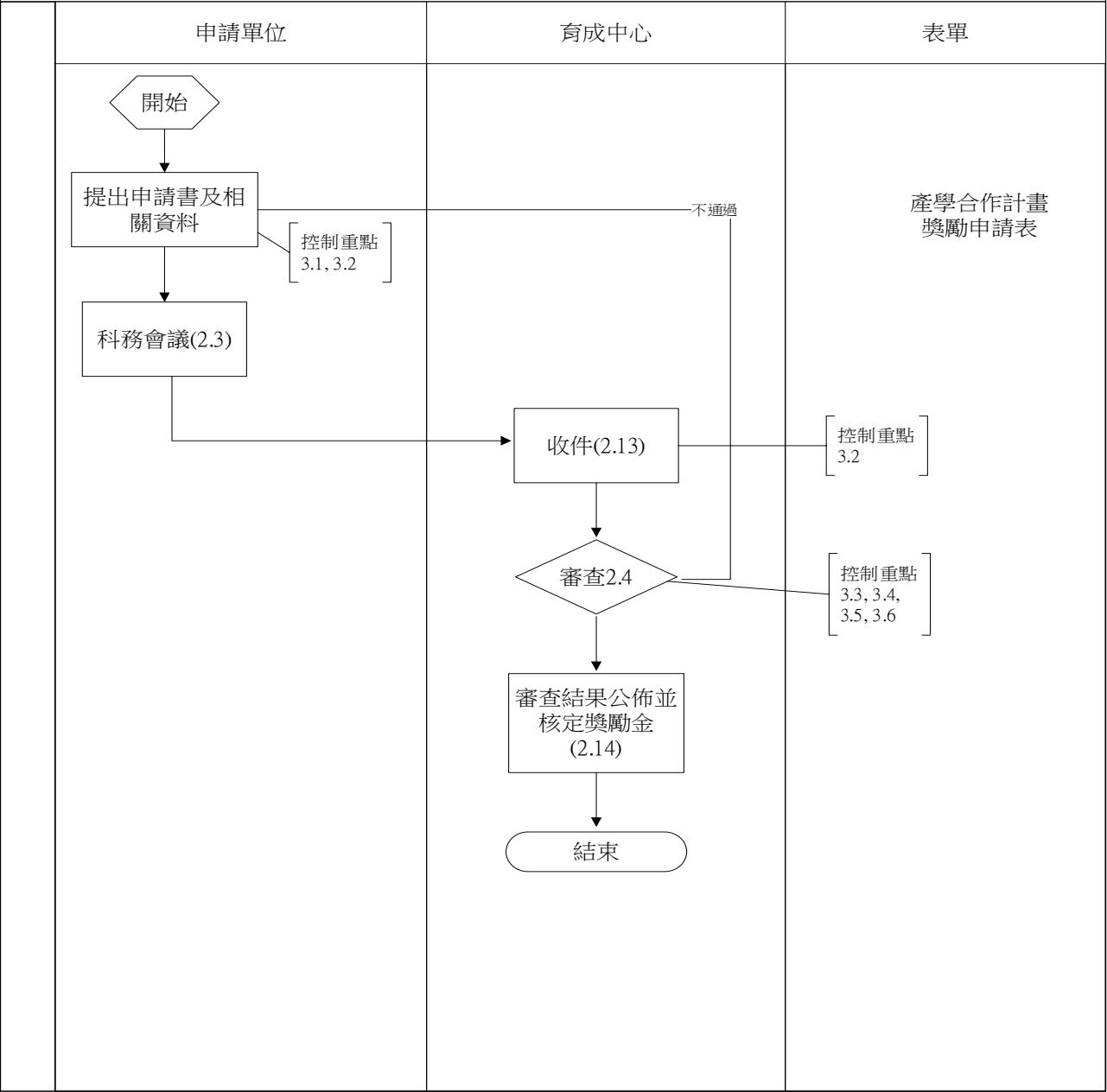
文件名稱	產學合作作業	版次	7.0	文件編號	P-370-A01
------	--------	----	-----	------	-----------

產學合作案申請作業流程圖FL-370-A01-1



文件名稱	產學合作作業	版次	7.0	文件編號	P-370-A01
------	--------	----	-----	------	-----------

產學合作獎勵申請作業流程圖FL-370-A01-2



文件名稱	產學合作作業	版次	7.0	文件 編號	P-370-A01
------	--------	----	-----	----------	-----------